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ST导航 公告编号:2024-073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0,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3.686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7.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65元/股~25.9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33.0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96元/股,最低价为24.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269.4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6,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96元/股,最低价为21.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73,240.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因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完成前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前次已回购股份5,300,0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2%,本次回购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股份增加至5,736,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2%。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8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34.9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1.78%,回购最高成交价为21.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5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620,432.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4-074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52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9)。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076,8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6.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5,890,609.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1.52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4-080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42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8.4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8.32元/股(含),此外回购股份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7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755,840股,占公司总股本1.1241%;回购实施过程中最高成交价为28.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33,818.6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目前持有股份数量为1,224,140股(含前次回购股份后未使用股份数46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06%。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100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和2024年8月6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4年8月1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自首次实施回购开始起至2024年10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本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40,23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129%(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6,000,000股),最高成交价为18.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8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1,571,497.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依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3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浙江甬顺芯电子有限公司	74,210,000	18.17
2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	7.59
3	显鋆(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23,200	5.71
4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618,000	5.05
5	王顺波	16,000,000	3.92
6	宁波甬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50,000	3.73
7	宁波鲸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30,000	3.56
8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45
9	宁波鲸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5,000	2.41
10	青岛城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丝民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302,635	2.2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以上比例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得。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	11.22
2	显鋆(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23,200	8.45
3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618,000	7.47
4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3.62
5	青岛城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丝民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302,635	3.37
6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66,314	3.10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84,109	2.28
8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华芯诚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77,800	1.51
9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0,000	1.33
10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	1.07

注: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以上比例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得。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99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4.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34.7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21元/股~23.0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80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截至2024年10月31日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8,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56,660,808股的0.48%,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8.21元/股,最高价格为23.04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1,634.77万元。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98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9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439,968	14.96
2	蓝波	21,572,958	13.77
3	王雁萍	15,463,319	9.87
4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13,818,299	8.82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10,100	4.79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50,882	2.08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2,454,276	1.57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8,272	1.42
9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2,051,152	1.31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鑫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8,989	1.2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439,968	16.66
2	蓝波	21,572,958	15.33
3	王雁萍	15,463,319	10.99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10,100	5.34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50,882	2.31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2,454,276	1.74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8,272	1.58
8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2,051,152	1.46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鑫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8,989	1.42
10	田泽训	1,992,900	1.4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9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被二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大兴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自公司2024年9月3日披露《收购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共计减少8,0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8%,合计变动比例超过5%。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2,484,5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8.97%。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024年10月31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集团")被二次司法拍卖的27,000,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情况

2024年9月18日,大兴集团持有的8,013万股海南瑞泽股份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完成。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其中,2,700万股海南瑞泽股票由竞买人"钟革"竞得,2,613万股海南瑞泽股票由竞买人"戴徐雅"竞得,2,700万股海南瑞泽股票流拍。

2024年10月25日,大兴集团上述流拍的2,700万股海南瑞泽股份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完成。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2,700万股海南瑞泽股票由竞买人"钟革"竞得。

具体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9日、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上述一拍竞拍成功的5,313万股股份已于2024年9月3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见《关于公司大股东被司法拍卖的部分股份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大兴集团被二次司法拍卖的2,700万股股份已于2024年10月3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过户完成后,即截至2024年10月30日,大兴集团持有公司15,002,7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1%;受让方钟革先生持有公司27,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5%,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三、大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自公司2024年9月3日披露《收购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共计减少8,01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98%,合计变动比例超过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仲芳(冯活灵)	无限售流通股	129,510,000	11.29%	129,510,000	11.29%
张海林	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123,660,000	10.78%	123,660,000	10.78%
张艺林	无限售流通股	53,249,900	4.64%	53,249,900	4.64%
大兴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95,132,742	8.29%	15,002,742	1.31%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1,061,948	0.96%	11,061,948	0.96%
合计	-	412,614,590	35.96%	332,484,590	28.97%

注1:冯活灵先生已逝世,其持有的公司129,51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张仲芳女士继承,目前相关继承过户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注2:张海林先生于2024年6月换届选举后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监高职务,因此其持有的123,660,000股公司股份自离任后六个月内予以锁定。

注3:上述表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仲芳女士、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以及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共同控制的大兴集团、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2,614,5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5.96%。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2,484,5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8.97%。张仲芳女士、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张仲芳女士、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按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101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清偿及注销的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债权提前清偿的最终实施情况:

因办理注销手续期间,部分债券持有人持仓存在变动的情况,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与债券持有人沟通确认,根据《清偿协议》约定的方式调整清偿数量。最终申请划付资金共8,141.23元,注销债权份额8,000元(即80张),涉及相关债权人证券账户共2户。

一、本次债权提前清偿情况

(一)本次债权清偿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需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通知公告发出之日起四十五日,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8日和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相关公告,截至债权申报登记期满,部分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所持威派转债。

(二)本次债权提前清偿的实施情况

1、初始登记清偿金额: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债权清偿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预计对债权人清偿金额本金1,356,000元,清偿债券注销张数13,560张。

2、清偿申请数据调整: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债权清偿事项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因可转债处于持续交易状态,经与债券持有人沟通确认,部分债券持有人持仓存在变动的情况,公司根据《清偿协议》约定的方式调整清偿数量,清偿债券注销张数调整为2,090张。

3、最终清偿及注销数据:因办理注销手续期间,部分债券持有人持仓存在变动的情况,公司根据《清偿协议》约定的方式调整清偿数量。最终申请划付资金共8,141.23元,注销债权份额8,000元(即80张),涉及相关债权人证券账户共2户。2024年10月31日,清偿资金已发放至债券持有人,同时完成清偿债券的注销手续。

二、可转债清偿注销后公司可转债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清偿注销可转债后,可转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债券数量	比例	债券数量	比例	债券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债券	419,982,000	100%	-8,000	0.0019%	419,974,000	99.9981%
总计	419,982,000	-	-8,000		419,974,000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已在2024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债权清偿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声明:为保证"威派转债"注销及清偿顺利开展,债券持有人在注销程序启动至注销完成期间若因债券持有人买卖、持有债券被冻结、设立质权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等原因导致注销失败,公司将不承担责任。

2、转债持有人对清偿存在需要咨询事项可与公司联系,公司将积极与债券持有人保持沟通。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21-69080885。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2,由公司董事长李纪玺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9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7.9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97.1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8元/股~5.4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2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派格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止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77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43元/股,最低价为4.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71,0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104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和已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份注销情况概述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等,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418,505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威派格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又于2024年6月11日、6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终止的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议案》,综合考虑市场发展情况、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同意将已终止的"远航一号"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2,309,800股进行注销,并将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并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注销已终止的"远航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威派格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需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通知公告发出之日起四十五日,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8日和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相关公告,截至债权申报登记期满,部分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所持威派转债。

因办理注销手续期间,部分债券持有人持仓存在变动的情况,公司根据《清偿协议》约定的方式调整清偿数量。最终申请划付资金共8,141.23元,注销债权份额8,000元(即80张),涉及相关债权人证券账户共2户。2024年10月31日,清偿资金已发放至债券持有人,同时完成清偿债券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清偿及注销的实施结果公告》

二、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4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前述股份合计5,728,305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三、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A股)	本次注销前		增减变动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6,699,831	100.00%	-5,728,305	500,971,526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17,137,402	3.38%	-3,418,505	13,718,897	2.74%
远航一号员工持股计划专户	2,309,800	0.46%	-2,309,800	0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	0	0.00%
合计	506,699,831	100.00%	-5,728,305	500,971,526	100.00%

注:以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103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取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周三)15:00至16:30。

届时公司的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日